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新增担保对象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德州) 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化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需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联化")业务经营的进一 步拓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拟为 德州联化提供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即为其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的 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 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担保期限为5年(自其融资发生之日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德州联化

企业名称: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原县平尹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郎玉成

注册资本: 102,888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德州联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核实,德州联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706.20	223,805.36
负债总额	147,771.95	167,673.62
净资产	53,934.25	56,131.74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26,507.13	27,990.86
利润总额	20,623.80	2,931.33
净利润	16,077.62	2,197.49

^{*}以上2021年度报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 联化科技、江苏联化

被担保人: 德州联化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5年(自其融资发生之日起)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联化为全资子公司德州联化的最大担保 额度,为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额度内,将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二、原有担保事项情况补充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化")提供不超过10.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和2019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披露了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台州联化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和2021年6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披露了公司以子公司联化新材(台州)有限公司资产抵押向台州联化提供不超过1.00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和2021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

为做强公司医药板块业务,公司引入员工激励机制,通过多元化的员工持股方式向公司的医药板块子公司台州联化增资,优化资产结构和股权结构,使公司、公司股东和员工共享经营成果,截至目前,多元化员工持股方案涉及的员工已完成出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鉴于台州联化新增股东为公司出于激励目的引入,该等少数股东增资后,公司持有台州联化的比例为84.2514%,仍为台州联化的绝对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同意豁免该等少数股东的反担保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德州联化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联化为其新增不超过10.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德州联化100%股权,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其目前经营正常,风险较小。上述拟担保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是通过引入员工激励机制,做强公司医药板块,优化资产结构和股权结构,使公司、公司股东和员工共享经营成果。台州联化新增股东为公司出于激励目的引入,该等少数股东增资后,公司持有台州联化的比例为84.2514%,仍为台州联化的绝对控股股东,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其目前经营正常,风险较小,公司董事彭寅生、何春是台州联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之一,与本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上述两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豁免上述少数股东的反担保义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193.6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3%,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2,693.64万元,对参股公司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

若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其中对江苏联化担保不超过5亿元,对台州联化担保不超过13亿元,对临海联化担保不超过7亿元,对英国子公司Fine Organics Limited担保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联化共同对德州联化担保不超过10亿元,上海宝丰对联化科技担保不超过1.5亿元,联化新材对台州联化担保不超过1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0.5亿元,对联化小微创业园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不超过6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7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